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858,417	1,124,996
銷售成本		(549,576)	(645,757)
毛利		308,841	479,239
其他收入	5	81,898	6,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15	(34,967)
行政開支		(157,492)	(169,18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a)	(1,070,118)	377,767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15(a)	—	249,4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a)	—	797,546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15(a)	—	21,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	990,509	522,4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132,185	69,30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1,119	59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0	1,335
財務成本	7	(525,129)	(800,6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36,242)	1,521,162
所得稅開支	9	(50,663)	(79,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86,905)	1,441,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53)	7.66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53)	0.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6,905)	1,441,9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130</u>	<u>(17,4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6,775)</u>	<u>1,424,4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590	1,373,022
使用權資產		8,055	9,839
無形資產		279,145	153,7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62	4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遞延稅項資產		5,647	3,499
		<u>2,689,849</u>	<u>1,541,7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274,369	120,365
存貨		208,357	241,3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5,913	122,733
預付稅項		1,412	4,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51,5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7	61,782
		<u>748,380</u>	<u>602,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73,861	174,6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9,213	138,307
合約負債		2,823	5,027
稅項負債		39,877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4	1,811,276	1,709,372
租賃負債		2,939	6,110
遞延收入		1,648	1,469
		<u>2,131,637</u>	<u>2,034,892</u>
淨流動負債		<u>(1,383,257)</u>	<u>(1,432,6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6,592</u>	<u>109,06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a)	3,564,399	2,168,168
貸款票據	14、15(b)	316,613	258,725
遞延收入		5,465	6,036
遞延稅項負債		26,216	27,981
租賃負債		2,336	2,115
		<u>3,915,029</u>	<u>2,463,025</u>
淨負債		<u>(2,608,437)</u>	<u>(2,353,962)</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u>(2,612,200)</u>	<u>(2,357,7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2,608,437)</u>	<u>(2,353,9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811,3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963,100,000港元及848,2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848,2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6,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可作出還款為止。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2,608,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83,3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86,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可獲得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無法獲得融資，則本集團將無法清償到期之財務負債。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獨立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評估是否存在撥回或進一步減值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1,123,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2,334,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620	990,509	2,384,129
無形資產	146,359	132,185	278,544
使用權資產	688	1,119	1,807
總計	<u>1,540,667</u>	<u>1,123,813</u>	<u>2,664,4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495	522,439	1,366,934
無形資產	83,957	69,304	153,261
使用權資產	994	591	1,585
總計	<u>929,446</u>	<u>592,334</u>	<u>1,521,7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之主要原因乃貼現率及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計平均增長率之變動(二零二零年：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計平均增長率變動)。其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增加。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指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u>858,417</u>	<u>858,417</u>
分部溢利	<u>1,376,102</u>	1,376,102
未分配開支(附註(b))		(56,786)
其他收入		40,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70,11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u>(525,006)</u>
除稅前虧損		<u>(236,24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124,996</u>	<u>1,124,996</u>
分部溢利	<u>971,397</u>	971,397
未分配開支(附註(b))		(63,284)
其他收入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8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7,767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249,4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97,546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21,94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
財務成本		<u>(800,587)</u>
除稅前溢利		<u>1,521,16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5,027,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符合履約責任之收入。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2,823,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及轉移期間少於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度報告)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355,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1,023
綜合資產總值	3,438,229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342,387
可換股票據	3,564,399
貸款票據	316,613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276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11,991
綜合負債總額	6,046,6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2,064,0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16,857
綜合資產總值	2,143,955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92,498
可換股票據	2,168,168
貸款票據	258,725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9,372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69,154
綜合負債總額	4,497,917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9,767	81,626
無形資產攤銷	7,142	3,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9	1,283
利息收入	(200)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60	24,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990,509)	(522,4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32,185)	(69,30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119)	(591)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蒙古	2,511	2,781
中國	<u>855,906</u>	<u>1,122,215</u>
	<u>858,417</u>	<u>1,124,996</u>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910	8,274
蒙古	2,596,189	1,476,924
中國	<u>83,103</u>	<u>53,020</u>
	<u>2,684,202</u>	<u>1,538,21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u>528,915</u>	<u>728,36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2	643
政府補貼	6,395	3,209
雜項收入(附註)	75,301	2,530
	<u>81,898</u>	<u>6,38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過往撇銷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191,000港元)訂立和解協議。前勘探承辦商已於本年度以現金悉數結清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39,000,000港元已獲確認。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根據獨立法律意見，由於根據相關法律交易對手方的任何追討餘款行動已失去時效，故餘款不再需要支付。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45)	(32,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匯兌淨收益(虧損)	2,531	(2,030)
	<u>1,715</u>	<u>(34,96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140,782	137,837
租賃負債利息	346	56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a))	326,113	644,190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b))	57,888	18,085
	<u>525,129</u>	<u>800,679</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1,670	18,4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89,999	93,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9,593	11,780
員工成本總額	121,262	123,523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31,960)	(39,423)
	89,302	84,100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39)	(1,534)
其他應收賬項	–	1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	4
	(230)	(1,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780	24,6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928	5,3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7,142	3,482
核數師酬金	3,750	3,860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020
蒙古企業所得稅	53,288	26,411
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	5,619
	53,288	38,0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1	48
遞延稅項	(3,266)	41,126
	50,663	79,22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繼續受惠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項下之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86,905)	1,441,938
經調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377,767)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不適用	(249,4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797,546)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不適用	(21,94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不適用	644,19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286,905)</u>	<u>639,428</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	188,126	188,12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附註(b)及(c))：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4,076,2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126</u>	<u>4,264,35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二零年：盈利)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報所定義及載述的資本重組。
- (b)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 (c)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未行使期間，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附註)	170,511	23,892
應收票據	<u>104,324</u>	<u>97,135</u>
	274,835	121,0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66)</u>	<u>(662)</u>
	<u>274,369</u>	<u>120,365</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為66,469,000港元。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以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26,011	35,916
31至60天	24,688	318
61至90天	2,471	39,181
逾90天	21,199	44,950
	<u>274,369</u>	<u>120,365</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161	43,437
31至60天	22,893	29,968
61至90天	4,877	21,414
逾90天	60,930	79,788
	<u>173,861</u>	<u>174,607</u>

14.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附註)	1,811,276	1,709,372
可換股票據(附註15(a))	1,819,171	1,493,058
貸款票據(附註15(b))	316,613	258,725
	<u>3,947,060</u>	<u>3,461,155</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811,276	1,709,372
非流動負債	2,135,784	1,751,783
	<u>3,947,060</u>	<u>3,461,155</u>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兩年內該利息開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15.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93,058	3,546,316	675,110	81	2,168,168	3,546,39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473,848	-	1,052,796	-	2,526,644
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 修訂收益	-	(249,444)	-	-	-	(249,444)
利息開支	326,113	644,190	-	-	326,113	644,19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859)	-	-	-	(859)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1,070,118	(377,767)	1,070,118	(377,767)
終止確認3厘ZV可換股票據 (附註15(b))	-	(574,860)	-	-	-	(574,860)
終止確認3厘周大福及3厘GI 可換股票據	-	(3,346,133)	-	-	-	(3,346,133)
於年末	<u>1,819,171</u>	<u>1,493,058</u>	<u>1,745,228</u>	<u>675,110</u>	<u>3,564,399</u>	<u>2,168,168</u>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周大福」) 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分別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將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兌換期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此非實質可換股票據修訂相關修訂收益249,44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利息。

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集團發行之承諾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承諾入賬列為衍生工具，累計公平值收益797,54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的暫緩還款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到期。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上述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於同日終止確認，導致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21,9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支付交易成本859,000港元外，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預付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82厘。持有人持有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蓋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預付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對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44港元	1.12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1.98%	74.19%	71.97%
股息率	0%	0%	0%
期權有效期(附註(ii))	5年	4.93年	3.93年
無風險利率	0.67%	0.57%	0.56%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3厘ZV可換股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5(b)。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予其他人士466,800,000港元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悉數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本金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蓋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RP票據**」)。該交易入賬列為3厘ZV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向Ruby Pioneer發行新貸款票據的確認。新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實際利率為22.37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收益334,220,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為魯先生注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105,6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德勤概不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意見

德勤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同時附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如下：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中表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約2,608,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83,3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86,900,000港元。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亦為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之融資）。倘無法取得融資，則貴集團將無法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達85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5,000,000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導致中國大陸及蒙古均普遍實施旅遊限制和檢疫措施。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675,800噸(二零二零年：887,200噸)焦精煤、約77,700噸(二零二零年：155,900噸)動力煤及約91噸(二零二零年：105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264.7港元(二零二零年：1,261.0港元)、47.0港元(二零二零年：42.0港元)及655.3港元(二零二零年：695.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54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5,800,000港元)。該整體減少與因財政年度煤炭開採生產成本增加而引致之銷量減少並不相符。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52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9,0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2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00,000港元)。

毛利

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36.0% (二零二零年：42.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財政年度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承辦商」)就預付合約按金約3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法律申索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承辦商同意分期退還按金。該退款被視為其他收入，因按金已就會計目的於以往財政年度悉數撇銷。除此之外，財政年度內就取消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的餘款錄得收益39,000,000港元。基於獨立法律意見，由於根據相關法律任何追討行動已失去時效，故餘款不再為應付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0,000港元)及匯兌淨收益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6.9%，主要由於就資助胡碩圖礦場臨近鄉村搬遷之社區開支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社區開支減少的影響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一次性購股權開支1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而被中和。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上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且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1,070,100,000港元隨後於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零年：收益377,800,000港元)。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估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披露。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貼現率	(a)	21.06%	25.09%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37美元	133美元
通脹率	(c)	1.99%	2.38%
自年末以來預計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3.93%	0.18%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作出減值撥回1,12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2,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21.82厘(二零二零年：21.82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零年：22.37厘)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導致全球經濟低迷不振。截至今年年初，全球疫情感染人數已逾1億，並有200多萬人染疫身亡，對全球人民生活及各國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絕大多數國家不餘遺力進行抗疫工作，包括實施封城、隔離檢疫、強制佩戴口罩及社交距離措施，竭力遏制疫情進一步加重。受疫情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萎縮3.5%。隨著二零二零年底科學家宣佈疫苗試驗成功，有望於二零二一年推行大規模疫苗接種，為結束這場百年不遇的疫情大流行迎來一線曙光。

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全球經濟活動停滯，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整體下降。去年年初爆發疫情後，中國經濟出現下滑，但隨後快速恢復。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5%，高於第三季度的4.9%增幅，主要受工業生產值及出口強勁增長所帶動。二零二零年全年中國經濟錄得2.3%增幅。儘管創下四十多年來最低經濟增幅，中國料成為疫情下唯一錄得正面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一項重要經濟指標工業生產值同比增長2.4%，增速較去年下降近50%。工業生產值用以衡量經濟體中工業板塊內如製造、採礦及公用事業等產業的產出。增長最快及表現強勁的領域為醫療用品、電子產品及節日商品，而受疫情影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行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行業整體表現不佳。去年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溢利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同比下降21.1%。

中國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穩步恢復，高科技行業及私營領域投資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固定資產投資較上年度增長2.9%。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於基建、物業、機器及其他實體資產投入的資本。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全球粗鋼產量約為1,864百萬噸，較上年度小幅減少0.9%。除中國及部分亞洲國家外，去年全球多數地區的粗鋼產量有所收縮。二零二零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生產1,053百萬噸粗鋼，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6.5%，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5.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政策推動其國內需求增長，同時得益於下半年以來中國以外製造業整體復甦。

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去年的鋼鐵出口量為53.67百萬噸，較上年度下降16.5%，而鋼鐵進口量激增64.4%，為20.23百萬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數據，中國鋼鐵行業實現之溢利達人民幣207,400,000,000元，同比增加6.6%。

除鋼鐵外，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商及消費者。當國內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受控後，中國的煤炭開採行業為率先復工的行業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煤炭生產商去年的煤炭產量為38.4億噸，較上年度小幅上升。在走出疫情陰霾後，由於工業需求激增，加上為提振國內採礦業而對煤炭進口施加的非正式限制，中國煤炭產量攀升。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二零年煤炭進口量為304百萬噸，增長1.5%，而煤炭出口量同比下降47.1%，為3.19百萬噸。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中國煤炭進口量約為68.5百萬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28.5%。

中國鋼鐵行業佔全球焦煤消耗量的三分之二。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二零年累計焦煤進口量為72.56百萬噸，較二零一九年小幅下降2.7%。焦煤進口量的減少主要由於對澳洲進口的非正式禁令及疫情影響下蒙古的跨境限制。

天然資源出口為蒙古經濟的最大貢獻者之一。蒙古對中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包括煤炭、銅、鉬、羊毛及羊絨。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於蒙古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二零二零年煤炭生產及出口量大幅減少。二零二零年蒙古生產約40.48百萬噸煤炭，較上年度減少20.3%。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蒙古去年的煤炭出口量為28.6百萬噸，減少21.7%。

蒙古焦煤對中國鋼業製造業至關重要。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來自蒙古的焦煤進口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32%，其為僅次於澳洲的第二大焦煤進口商。鑒於中澳之間的政治緊張氣氛，蒙古向中國進口焦煤的表現有望提升。然而，由於蒙古疫情病例再度增加，兩國邊境檢查增強。於二零二零年，焦煤進口量為23.76百萬噸，較上年度減少29.6%。

二零二零年蒙古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受嚴重打擊，蒙古計劃於去年下半年積極推動其礦產出口，以穩定其經濟。此外，中國對澳洲煤炭進口施加非正式禁令，亦使蒙古從中受益。然而，蒙古疫情再度爆發，導致未能達成上述目標。受疫情影響，按出口價值計算蒙古對中國的整體出口較上年度減少19%。於二零二一年，蒙古的出口前景將取決於其政策能否成功遏制疫情。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新疆及蒙古Yarant之間邊境不時關閉以抗擊疫情傳播，財政年度的銷售表現受到打擊。我們的焦煤產量於不利市況下有所減少，因此與上年相比出售更少焦煤。我們從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錄得收益85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7%。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集團完成約5,018,0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零年：8,933,1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905,200噸及324,100噸（二零二零年：1,617,800噸及349,6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796,500噸毛煤（二零二零年：1,567,3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782,300噸原焦煤（二零二零年：1,263,300噸）。平均回收率為98.2%。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905,300噸原焦煤（二零二零年：1,206,4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723,000噸焦精煤（二零二零年：932,500噸）。平均回收率為79.9%。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於財政年度，約935,4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約(未經加工之原煤1,500,000噸)。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約，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441,300噸焦精煤。其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64.6%。

就集團的其他客戶而言，集團亦與兩名客戶簽訂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的兩份長期煤炭供應合同，每年分別供應最低1,000,000噸及500,000噸原煤。與集團主要客戶一樣，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實際銷售及交付訂單。

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五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蒙古政府採取嚴峻預防措施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當首宗本地疫情病例上報時，政府提出其刺激經濟及紓困措施。為落實該等措施以維持國家經濟，蒙古對10多項有關稅收、社會保障及關稅的不同法律進行修訂，藉此順利實現刺激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個人所得稅以至大部分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蒙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通過《預防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以及減輕其社會及經濟影響法》，並對《緊急狀態法》及《防災法》作出若干修訂，讓相關政府機關更好地發揮協調職能。

新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以來，一直視疫苗接種及安排海外公民回國為大流行下之首要任務。新內閣深知採礦業對國家經濟的重要性，致力加強所設立的國家主權財富基金，以提高採礦收入利潤及公平公正地分配自然資源。該財富基金的資金將來自採礦特許權使用費及國有企業的利潤，並將用於促進實現經濟目標及改善民生。此外，政府致力於透過協調統一的產業集群加速科學、技術及創新發展，並推動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以發展蒙古的能源、鐵路及公路。

與世界上其他國家類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成為蒙古政府面臨的嚴峻挑戰。其要求決策者解決諸多方面的問題，遠不止疫情對人民健康及福祉造成的影響。疫情迫使政府高度重視政策制定部門之間的聯繫。因此，蒙古國會在促進國家可持續發展方面實現多項重要法律變革。首先，該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採納新版《發展政策、規劃及管理法》，旨在確保蒙古發展政策及規劃的可持續性及連貫性，明確該政策的原則，創建綜合及合理的規劃、交付、監控及評估發展系統，並促進發展政策及規劃參與者之間的適當夥伴關係。該戰略法獲採納後，該國亦對規管蒙古的領土單元、城市規劃及發展行政事宜的多項相關法律進行修訂。此外，蒙古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批准長期發展政策「願景2050」。大量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及學術界曾參與制定該政策文件，其明確蒙古未來30年的發展藍圖。該長期願景概述共同的國家價值觀、人類發展指引、生活質量及中產階級、優先經濟部門、良好管治措施、綠色發展原則、社會和平與安全、區域發展、首都及其衛星城市以及許多其他相關規定。

此前數年，蒙古政府致力於透過政府服務電子化減少官僚主義，使公共服務更加透明、高效並減輕公眾及企業負擔。歷時一年的調試後，「電子蒙古」門戶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正式運行，現透過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181項電子政府服務。面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封鎖及限制，公共服務進行電子化轉型乃相當及時。國會創新及線上政策常設委員會現正制定一系列電子化轉型法案，包括關於保護資訊安全及數據以及政府電子化用途的法案。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蒙古與中國繼續密切合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七月，兩國外交部舉辦兩次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中蒙合作機制虛擬會議，由各邊境、海關、專項檢驗、貿易及運輸部門的代表列席。於二零二零年末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中國迅速向蒙古人民提供疫苗。儘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例增加，進出口邊境管制較之前更為嚴格，但兩國政府官員均盡力確保貨物持續順利進出，以造福兩國人民。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及降低對經營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

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

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的13,500,000美元的索償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的問題清單。

Thiess於財政年度內修改其申索陳述書。集團已透過提交經修改之抗辯書作出回應。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2,608,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83,3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6,9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69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36,300,000港元)。除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外，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5(二零二零年：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回99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2,4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5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8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的預付增值稅12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2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5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5%(二零二零年：2.4%)。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以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零年：6.13%)。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青鳥的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800,000港元所致(二零二零年：33,000,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資本開支的餘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二零二零年：1.9)，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

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二一年必將迎來百業復興。然而，全球經濟的復甦程度，取決於能否成功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成效及接種情況。前路恐非一帆風順，新型變異病毒蔓延，導致疫情再度爆發，前景勢必不容樂觀。

根據世界銀行的最新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幅將上升至5.6%，高於其在今年年初預估的4.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預測今年經濟有望復甦，中國經濟增幅估計達8.4%，全球經濟增幅則可達6%，但各國經濟復甦步伐不一。

儘管多數主要經濟體因疫情出現負增長，中國率先快速走出經濟危機陰霾。中國二零二一年全年的經濟增長目標為6%以上。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為最大粗鋼生產國，同時亦為最大消耗國。世界鋼鐵協會認為，二零二一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增長4.1%。得益於中國的促進經濟增長政策，尤其是基礎設施投資，我們預計二零二一年鋼鐵需求將維持強勁，進而帶動對國產及進口焦煤的需求。儘管如此，中國亦堅定推行其環保政策，加大力度控制碳排放量。

中國的碳排放量為100億噸，佔全球碳排放總量的28%。然而，中國承諾於30年內達致碳中和，故從現時起考慮碳中和已刻不容緩。鋼鐵碳排放量佔全國碳排放量的15%。未來，鋼鐵及煤炭行業必將成為減排重點，從而需要減產以降低碳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蒙古經濟因疫情縮減5.3%，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出現萎縮。然而，在此堅困時局下，採礦行業再次彰顯其對蒙古經濟的重要性。於疫情期間，即使全國其他行業大多停工，多數採礦業務卻不間斷持續營運，採礦工人仍全天候作業，蓋因單就採礦業而言便佔蒙古國內生產總值及出口的較大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全球經濟強勁復甦。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8.3%，創下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最大增幅，主要受零售、工業產值及固定資產投資激增所帶動。中國經濟延續去年增長態勢，十分利好蒙古經濟發展。另一方面，中國對澳洲煤炭施加非正式禁令，亦將推高二零二一年對蒙古焦煤的需求。蒙古能否把握如此利好機遇，將取決於其國內抗疫成效。

隨著多數國家推行疫苗接種，二零二一年經濟有望復甦，但恢復進度仍不明朗。目前，中蒙邊境實施嚴格的煤炭進出口措施，導致運輸過程緩慢低效。我們期望通過兩國的努力，進出口流程將盡快恢復正常。我們預期現時及未來優質焦煤存在結構性短缺，故此市場前景利好。我們將繼續對集團經營及生產規劃採取審慎及靈活策略，預計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望迎來市場復甦。

有見疫情帶來的種種影響，我們更加堅定分散業務風險，而非倚重單一行業及於蒙古的單一採礦項目，藉此擴大集團收益來源。在當前多變難料的市場環境下，我們將繼續盡力完善煤炭開採業務，同時積極尋找其他潛在業務商機，為本集團及股東提升價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66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